

## 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食堂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乙方：陕西至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食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南区）食堂，为甲方在园幼儿和教职工人员供应饭菜。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寒暑假期间不供幼儿餐，遇甲方临时性加餐，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足量优质饭菜，满足甲方人员用餐需求。）

### 三、承包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期甲方支付乙方承包月服务费¥23000.00元（贰万叁仟元整），每月按照服务人员7人，单价3285.71元结算。（寒暑假期间两个月无费用，放假当月按照实际供餐天数据实结算，工作人员每月4天休假。）

#### 2. 付款方式：

双方采取按月度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初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

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承包服务费,由乙方每月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合同签订期间甲方支付费用不再变动。

#### **四、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质量要求**

1. 饭菜供应实行配餐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现金。

2. 乙方按周提供每日菜谱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饭菜标准由甲方核定,乙方须遵照执行,不得自行改变标准。

3.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 8:00--9:00 (8:20前早餐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午餐: 11:30--12:00 (11:30前午餐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午点: 14:00-14:30 (14:30前午点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教职工餐: 12:30--13:30 (根据进餐情况随时调整进餐时间)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如遇甲方临时性加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足量优质饭菜,满足甲方人员用餐需求。

4.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甲方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的需要操作,搞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做到“四勤、三不穿、两洗手”。厨房原料上架,灶台、墙壁、地板干净,有防蝇、防鼠措施;做好防霉变质工作。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抓、拿食品,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整洁。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食堂操作间、全套厨房设备，上述物品经清点（附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和燃料费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负责食堂的备品用具添置和设备的维修。

3. 负责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

4. 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用。

5. 维护食堂管理秩序，指导就餐人员遵守食堂各项制度。

6. 甲方对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的食品加工、储存、供应以及餐品营养搭配，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承包服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班次安排进行指导。

7.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违法或其他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清退该人员，并在24小时内补充清退造成的岗位缺员。

8. 甲方负责所有食材的采购、管理。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的相关制度，执行国家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不得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办理有效健康证。



3. 负责食堂食品加工、储存和供应。
4. 根据甲方人员的作息时间，做到足量按时供应、新鲜可口、花样翻新、注重营养搭配。
5. 负责操作间、餐厅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清理、保洁等工作。
6. 按照食堂周菜谱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均衡、新鲜可口的饭菜。
7. 协助甲方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8. 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9. 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做好食堂饭菜供应服务。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服务、食品加工管理等方面。
10.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食堂承包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乙方食堂服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班次安排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食堂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2.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要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3. 乙方招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签订相应合同协议，确保他们的各项待遇，发生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要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防疫、防火等各

项安全教育，实施岗前培训，签订劳动安全协议，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前述教育情况应当向甲方备案。

15. 乙方要确保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必须符合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基本形象要好，无政治劣迹。

1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做到精神面貌良好，着装统一，挂牌上岗。

17. 乙方要确保食堂工作人员每日按时到岗。负责工作人员的冬夏工装及工伤等各种保险的缴纳。凡乙方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住宿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要按照国家、陕西省政府相关法规及炉灶、电器相关安全规程操作，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使用食堂炉灶、电器时，应按炉灶、电器相关安全规程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19. 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食堂操作间全套厨房设备，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防止发生不正常损坏。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食堂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承包合同期满后，要确保设备完好地交给甲方。

2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完成各种临时应急饭菜供应等突击任务。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 甲方不按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食堂承包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

(2) 在乙方全面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故意不提供用水、用电，

致使乙方无法进行食品制作作业，但非甲方原因导致停水停电除外。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 当月连续三次因食品卫生安全被卫生防疫部门通报批评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两月内 2 次或全年累计 3 次。

(2) 乙方人员参加食品卫生知识和健康体检中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或者乙方安排在食堂的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更换人员，如甲方指出后，乙方未立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食堂承包合同。

(3) 因乙方加工、储存、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在甲方的月度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应提出书面意见及考核扣款金额，经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5) 将本食堂承包项目转包第三方。

(6) 乙方利用工作条件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7)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8)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幼儿、职工膳食。

3.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终止本协议未按照约定期限提前通知对方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月承包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满自然终止。如需续订合同，乙方须在合同期

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对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续签。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将甲方上级行政指令视为不可抗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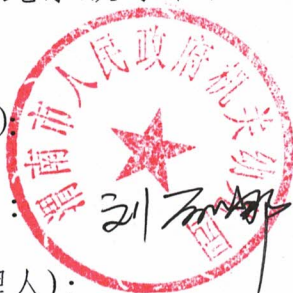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一、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从乙方正式进入甲方食堂承包运作之日起生效，此条款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 2010 0100 0215 99

签订时间：2024.3.22.

签订时间：2024.3.22.

